**设备采购应标要求**

1、提供从事采购项目相关经营活动证明（营业执照、一年内项目相关经营活动的成交资料等），部分标的物属定制需至现场沟通。

2、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，提供应标各产品的详细型号、参数与示意图参数，提供产品餐宿不得低于本项目参数。

3、采购人在正式合同签订前，有权对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核查，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如中标人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参数真实性的，按照虚假应标处理，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上报财政部门。

5、在投标书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，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。

6、在质保期内，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维修、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如果中标人收到买方通知后，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。

7、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，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，保证设备或实训工作及时恢复正常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8、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。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，必须4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，并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12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。若12小时不能排除故障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。